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及電信管理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30 日第 863/E700/V/GPAL/2014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經濟局一直按照現行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執行監察工作，對違反規範之廣告活動，均依法開展調查程序及倘有之行政處罰程序。雖然根據現行法律規定監察權限分屬經濟局、民政總署、衛生局及旅遊局等部門，但部門間除了對各自專屬範圍之廣告進行監察外，亦會共同就一些疑似違例廣告作出資訊交流及查處，共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對於廣告法修訂方向上，將會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博彩規範化、促使博彩業穩步發展、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工作計劃及施政目標。並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多方收集社會各界對廣告活動規範之意見，及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客觀情況，總體性對廣告活動制度作出研究及檢討。

針對有旅客表示入境澳門後，手機接收到大量博彩宣傳短訊之事宜，本局早前對相關投訴展開調查，並依法作出行政處罰，同時，已將部份個案轉介至電信管理局跟進處理。電信管理局在接獲入境旅客投訴收到大量涉及博彩宣傳短訊的個案後，會審視電信營運商有否違反電信方面的法律或法規，並會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聯同各執法部門作出跟進處理。未來，本局會繼續加強與各相關部門資訊聯繫及加強對各類個案的跟進調查。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資料顯示，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處理僅得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又或者符合該條所規定的其他任一法定情況下，才具有正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性對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對於透過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短訊進行的直接促銷活動，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用事先同意的制度，即發送宣傳短訊前，負責實體一般應先徵得當事人的明確同意。否則，有可能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而構成行政違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規定資料當事人享有反對權等權利。如資料當事人就宣傳短訊等的直接促銷活動提出了反對，負責實體不應再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否則亦有可能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而構成行政違法。該辦公室認為，負責實體在處理個人資料前，應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對相關處理的合法性、正當性及適度性等作出分析，確保處理符合法律的規定。

如果資料當事人發現負責實體在處理其個人資料時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作出投訴。如經調查後證實負責實體構成行政違法，或有涉嫌犯罪，特區政府會依法作出相應的處罰、處理。

局長

蘇添平

2014年11月7日